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点科技

股票代码：002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锦华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焦点科技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 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焦点科技	指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锦华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结构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锦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416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通讯方式：025-6667 77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公司上市以来，沈锦华先生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逐渐降低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陆续减持其所持有的焦点科技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继续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焦点科技股份数为69,537,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808%。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10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上述股份数应为139,074,794股。

沈锦华先生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18年7月13日，持有焦点科技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沈锦华	大宗交易	2018/7/13	-3,418,700	-1.4548
	大宗交易	2017/5/15	-1,238,530	-1.0541
	大宗交易	2016/11/9	-756,370	-0.6437
	大宗交易	2016/9/6	-764,500	-0.6506
	大宗交易	2016/5/5	-734,600	-0.6252
	竞价交易	2015/8/24	138,100	0.1175
	大宗交易	2015/2/5	-300,000	-0.2553
	大宗交易	2013/12/17	-200,000	-0.1702
	大宗交易	2013/11/19	-200,000	-0.1702
	大宗交易	2013/10/28	-300,000	-0.2553
	竞价交易	2012/1/17	67,700	0.0576
	竞价交易	2012/1/6	15,500	0.0132
	竞价交易	2011/10/21	66,900	0.0569
	竞价交易	2011/10/20	40,164	0.0342
合计			---	-5.0000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10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以转增后计算，沈锦华先生共计减持11,749,972股，变动比例为5.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锦华先生合计持有焦点科技127,324,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0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9,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9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锦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焦点科技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产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焦点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2年12月9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2、2015年7月9日，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承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同时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承诺已于2016年1月9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3、因员工申请实施“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涉及的股票增值收益权，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11月9日、2017年5月15日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此，沈锦华先生承诺自2016年5月5日、2016年11月9日和2017年5月1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11月14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计划自2017年8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后该计划于2017年12月14日终止，未予实施。

综上，沈锦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沈锦华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焦点科技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5—8699 1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锦华

日期：2018年7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股票简称	焦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锦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9,537,397 股</u> 持股比例： <u>59.1808%</u>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 10 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上述股份数应为 139,074,79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1,749,972 股</u> 变动比例： <u>-5.00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7,324,822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4.18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锦华

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